

附件2

安远县车头镇官溪村灾毁果园生态修护种植湿加松服务采购方案

根据《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管理的通知》，制定安远县车头镇官溪村灾毁果园生态修护种植湿加松服务采购方案，方案如下：

一、安远县车头镇官溪村灾毁果园生态修护种植湿加松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服务期：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四、服务地点：安远县车头镇官溪村长坑

五、服务需求：车头镇官溪村灾毁果园生态修护种植湿加松

六、付款方式：服务验收完成并结算审核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质保期：一年。

八、采购方式：竞价采购（自由竞价）。

九、采购预算：54000.00元（含税）。

十、采购保证金：5400.00元。

十一、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1. 意向供应商须具有资质证明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2. 意向方必须先自垫资金施工，并必须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施工合同明确）。3. 本项目要求与发包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

